

第 110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標誌浮泡檢修服務(服務期：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編號：PASTR2007-13)。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和「海事處招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308室中區海事分處門外公眾等候處的「海事處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307 3782，傳真號碼：2307 37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8年1月4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